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标项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 年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625 批次（监督 425+专项 200）的抽样, 615 批次（监督 465+专项 150）的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）;承接企业为海检检测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（本项为必填项）,从业人员87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人,营业收入为2681.51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2.91（本项为必填项）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本项为必填项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检检测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,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。
- 2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